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2-082

项目名称：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 36 条道路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6910366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 36 条道路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2-082）
- 3、预算编号：1822-538001083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主要对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型社区 36 条道路进行了整理路肩、修理边坡、修剪路肩草；人行道道砖翻修平整；道路黑色路面修补坑槽等病害；道路侧石平石整修；桥梁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等工作。为切实加强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与管理，确保社区公路设施完好、畅通运行，保障雨污水管道畅通，确保区域排水安全。对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型社区 36 条道路雨污管网主要进行进行清淤、疏通、养护等工作，达到预期工作目标。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

6、服务地址：赵巷镇

7、采购预算金额：6910366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2-11-01 至 2022-11-0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0 号

联系人：庄甜

邮编： 201700

电话： 021-59201033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玮娟、田健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 36 条道路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2-082）

3、预算编号：1822-538001083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主要对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型社区 36 条道路进行了整理路肩、修理边坡、修剪路肩草；人行道道砖翻修平整；道路黑色路面修补坑槽等病害；道路侧石平石整修；桥梁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等工作。为切实加强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与管理，确保社区公路设施完好、畅通运行，保障雨污水管道畅通，确保区域排水安全。对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型社区 36 条道路雨污管网主要进行进行清淤、疏通、养护等工作，达到预期工作目标。

5、服务地址：赵巷镇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

7、采购预算金额：6910366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0 号

联系人：庄甜

邮编：201700

电话：021-59201033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4

邮编：201799

联系人：刘君妍、张祎娟、田健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6910366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

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

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 (1) 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 (2) 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 36 条道路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一、服务地点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社区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主要对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型社区 36 条道路进行了整理路肩、修理边坡、修剪路肩草；人行道道砖翻修平整；道路黑色路面修补坑槽等病害；道路侧石平石整修；桥梁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等工作。

为切实加强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与管理，确保社区公路设施完好、畅通运行，保障雨污水管道畅通，确保区域排水安全。对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型社区 36 条道路雨污管网主要进行进行清淤、疏通、养护等工作，达到预期工作目标。

（一）、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22
-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5）《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6）《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7）《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 （8）《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0）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二）、其它要求

1、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养护基地要求在沿线 1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占地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养护基地。

4、养护机具与人员配备要求

4.1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中标人需配备日常养护常规机械设备。

4.2 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在服务期内为本项目配置可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路面压实机，路面切割机，路面清扫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轻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货车等设施、设备。（投标人须出具购买发票或租赁证明）

4.3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 1 名、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1 名、道路与桥梁中级工 4 名等，上述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提供证书。

投标人应配备专业较强的养护团队，合理安排运行养护作业人员，提供优质快捷的养护支持服务。

三、技术规范书与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区管公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书

1、总则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所列各项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维修保养，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日常小修保养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疏散交通拥堵，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合同路段的交通畅通、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路面平整整洁、设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2、适用规范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5)《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6)《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7)《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 (8)《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1)《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12)《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1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14)《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 (15)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3、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3.1 道路

(1)路面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通过每日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路面的养护质量应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及相关规定、要求。

(2)路肩和边坡

I 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II 路肩应平整坚实,无堆物,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略大于路面横坡,硬路肩于路面同坡。路基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遇有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加固整修措施。

III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护坡和挡土墙

I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II 混凝土护坡和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III 应保持挡土墙的泄水孔畅通，定期检查和维修，清理伸缩缝、沉降缝、使其正常发挥作用。

(4) 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堆物，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5) 侧平石

侧平石应线型顺直，无缺损。

3.2 桥梁

(1)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 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每年进行一次桥梁定期检查，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3) 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I 加强桥梁日常巡视和管理，通航桥梁每日巡视不少于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视不少于一次，主要对桥梁外观、设施完整、桥下空间、周边环境以及突发情况进行巡查，填写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立即处置。

II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III 保持支座各部件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IV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应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应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应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V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3.3 排水设施

(1) 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井座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周围应无积水，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 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密实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4）泵站环境整洁，运行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每年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泵站内机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3.4 附属设施

（1）公路、航道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应符合规范，内容书写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轮廓标、警示桩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3）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4、保养频次要求

4.1 路面保洁、管道疏通、绿化、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路况巡查（合同管养路段全线）	1 次/天
2	通航桥梁巡查	1 次/天
3	不通航桥梁巡查	1 次/周
4	路面清扫	1 次/天
5	疏通泄水孔	1 次/月
6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月

7	伸缩缝清理	1 次/月
8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9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 次/季度
10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 次/年
11	清捞窨井	1 次/2 月
12	管涵清淤	1 次/年
13	雨水管出水口清捞	1 次/年
14	明沟清捞	1 次/月
16	有害生物防治	3 次/年
19	公路普查	1 次/年
20	桥栏杆、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21	声屏障、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 次/月

--	--	--

4.2 中标人必须根据合同管养路段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人员，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死角以及绿化带等地方进行人工辅助清扫及人工捡拾垃圾，以保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整洁，保洁人员具体配备规定为：区管公路单侧每 5 公里 1 人/天。

4.3 路况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中标人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处置，处置时间要求为 4 小时以内、对临时处置的病害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损坏或缺损，须及时向业主报告。

4.4 公路用地范围内发现检查井盖（包括雨（污）水、电力、通讯等所有检查井盖）缺失或损坏，影响行人、行车安全，须在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措施，并通知井盖权属单位进行处置。对未按时处置的或无主、废弃的井盖，先行代为补装或更换。

5、应急处置要求

（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2）中标人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下立交应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对管辖的每个下立交要制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落实专人值守。发生台风、暴雨预警时，按《区管公路下立交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程序》采取应对措施。当积水深度超过 25cm 且水位得不到有效控制时，下立交须采取封道措施。

（4）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6）按照《上海市路政局道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上海市路政局冰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路政局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中标人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中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

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的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禁止货运车载人。

(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 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8)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9) 按公路行业标准布置养护道班（养护基地）；道班（基地）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标志色；道班（基地）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基地）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 60cm 的公路路徽，在适宜位置设置旗台，除雨天外每天升降国旗、路旗和司旗；道班（基地）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10) 在区管公路桥孔下设置养护基地应符合“安全有序、设施完好、协调统一、整洁美观”的要求，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满足桥梁养护检查要求，不影响桥梁安全和其使用功能。

7、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 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2)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3) 中标人须每年对养护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招标有效期末上交业主。

(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一) 管理资料

①养护合同，设备量清单，养护作业机械清单，养护作业报备

②业主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③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每年 1 月）

④专项养护上报计划（每年 1 月、6 月）

(二) 道班资料

①养护例会会议纪要（每月 2 次）

②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每月）

③养护日记

④道班上墙制度班组例会、学习制度、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路况巡查制度、养护作业管理及质量验收制度、机械设备和材料管理制度、应急抢险制度

⑤道班上墙图表

道班设备量示意图、国省干线技术状况等级示意图或普通公路（县道）技术状况示意图、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晴雨表

(三) 路况资料

①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②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表（千分考核）（每月）

③各类反馈信息表

④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每月）

(四) 桥梁资料

①大桥、特大桥桥梁管理制度

②桥梁卡片（每年更新）

③桥梁经常性检查表（每月）

④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及维修措施（每年）

⑤桥梁安全巡查情况记录

⑥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每月）

⑦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五）应急处置

①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针对大桥、特大桥梁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桥一预案。针对下立交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处一预案

②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一年一次）

③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六）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资料：

①制度网络

②资格资质

③安措费用

④用工档案

安全信息现场管理资料：

①教育培训

②安全交底

③安全检查

④泵站管理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 36 条道路日常养护季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自评扣分	监理扣分	备注
一	养护质量	70				
(一)	清扫保洁	10				
1	按照要求进行道路清扫保洁	8	按合同清扫要求的方式、次数进行清扫冲洗，路面、人行道、路肩、边坡边沟、绿化带及百米桩等附属设施达到保洁要求。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按照要求进行垃圾清运	2	建立行之有效的垃圾清运系统，有定点垃圾收集点，不产生暴露垃圾，无垃圾堆积。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二)	道路	12				
1	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路面养护	6	保持路面平整，无坑塘、拥包、车辙、错台、沉陷等严重病害。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道路发生以上病害危及行车安全的，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修复。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路肩、边坡等防护设施养护	3	路肩清洁、整齐，无高草、无堆物、无明显缺土，排水明沟畅通，边坡无塌陷，人行道平整无明显积水，挡墙等防护设施无明显损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三)	下水道	10				

1	保持下水道（含构造物、明沟、涵洞等）完好和达到良好的使用性能	6	按照要求对下水道进行养护，保持管道畅通，窨井壁保持清洁，定时疏通及清捞；构造物、明沟、涵洞整洁无损坏、井盖无缺损。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管道、窨井养护不到位引起大面积积水此项不得分。			
2	确保安全	4	经通知或发现窨井盖缺损，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并及时上报处理结果。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四)	桥梁	10				
1	确保桥梁处于受控状态	4	检查中发现有三类以上桥梁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情况应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及时上报甲方或监理、区公路所。一次不上报扣 2 分。			
2	保持桥梁正常运行	6	上部结构完好，桥面整洁，无明显病害，栏杆无严重油漆剥落、破损，伸缩缝无明显损坏、不积杂物，桥面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下部结构完好，锥坡砌体完好，桥台翼墙无损。桥孔无垃圾堆积，无违章建筑。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五)	绿化	10				
1	修剪规范，无缺株、死株	6	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到位，遮挡公路设施，绿化长势差，每处扣 0.5 分。行道树缺株每 20 米扣 0.5 分，灌木明显缺失，有死株，一株扣 1 分。			
2	绿化生长良好，基本无病虫害	4	病虫害及时防治，定期施肥、除虫害，行道树及时刷白。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六)	附属设施	10				

1	保持公路附属设施完整、齐全、不歪斜和牢固	5	按要求保持百米桩、路名牌、桥名牌等公路附属设施完整、齐全、不歪斜及牢固。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保持公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醒目	2	附属设施设置规范、醒目，每年油漆一次。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	安全设施	3	警示桩、安全护栏设置规范、齐全，无明显残缺。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七)	小修项目	8	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内业资料齐全、整理成册。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二	基础管理	10				
(一)	道班（泵站）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有序	2	有专门道班房，布局合理，配备应急仓库、必要机械设备，道班（泵房）场地整洁，材料堆放合理，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道班（泵房）制度、道路、桥梁、桥孔设备量卡齐全，道班巡查、养护日记等各项记录齐全，字迹清楚，无涂改，无虚假。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二)	按核定计划优质、高效完成	2	严格按照甲方、监理、区公路所批准后的计划实施，对发出的业务联系单及时落实或整改。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三)	科学、准确、及时做好各类统计报表	4	制定全年养护维修大纲，并结合季节特点及路况制定月度养护、小修项目计划，严格按照核实工程量月度决算，做好桥梁经常性检查，全面、准确、及时上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三	应急处置	7				

(一)	组织落实	2	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领导、工作小组及抢险队伍，明确分工，有活动记录。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安排汛期等突发天气值班，值班有台帐记录。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二)	实施落实	4	每年开展应急演练，有方案、总结并上报甲方备案。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应急物资配备充足，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下立交泵站、下水道、水泵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有检查台帐记录，不发生人为事故。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做好各类应急抢险工作，统一指挥，统一管理。接到报告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含小型抢修设备）组织抢险，大型抢险抢修设备二小时后到达现场，组织有力、措施得当，抢险物资充足、设备运行正常。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三)	总结	1	按要求上报甲方防汛防台防冻等总结。一次不上报扣 0.5 分			
四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10				
(一)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交通部及有关上级部门的养护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5	作业现场要有安全警戒、安全护栏及告知牌，养护人员上路要穿着黄马夹或养护标志服，道班消防器材等配制合理、符合要求。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二)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	2	安全教育记录，安全协议，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范、标准签订协议、开展检查	3	开展安全检查，全面、仔细查隐患，有整改措施，有书面记录。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扣 8 分			
五	其他	3				
(一)	来信来电处理	2	接到各类投诉要按时按有关要求完成，如需书面答复或答复当事人应及时回复。未按要求处理一次扣 1 分。			
(二)	按时按质完成交办的任务	1	每季上报一篇养护工作简讯，未达到要求，一次扣 0.5 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检查人员签名	养护单位检查人员签名					
	监理单位检查考核人员签名					
	街镇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四、养护清单

1.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型社区道路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道路	终点道路	路幅宽度 m	道路长度 m	车道宽度 m	人行宽度 m	车道面积（m²）	人行面积（m²）
1	崧文南路	公园路	北淀浦河路	24	879	15	3	13185	4395
2	青湖东路	古安路	规划汇金路	32	619	15	3	12082	2881
3	秀泉路	古安路	规划汇金路	24	624	14	3	8743	3747
4	崧涵路	青湖东路	公园路	16	563	10	3	5629	3377
5	古安路	北淀浦河路	青湖东路	16	166	10	3	1655	993
6	古安路	公园东路	青湖东路	16/32	762/209	10/15	3/2.5	10755	5617
7	秀源路	规划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16	710	10	3	7100	4260
8	秀淳路	规划东一路	油墩港一路	16	705	10	3	7050	4230
9	夏家宅路	规划汇金路	规划东一路	12	90	6	3	540	540
10	崧润路一期	秀泾路	秀源路	16	220	10	3	2200	1320
11	油墩港一路	秀泾路	秀源路	16	290	10	3	2900	1740

12	崧雅路	秀泾路	盈港东路	16	521	10	3	5210	3126
13	华科东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24	895	15	3	13429	4476
14	秀禾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24	901	14	3	12620	5409
15	秀泽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20	920	12	3	11040	5520
16	崧漪一路	秀湄路	南淀浦河路	16	231	10	3	2313	694
17	崧漪二路	秀湄路	南淀浦河路	16	320	10	3	3202	961
18	崧涟二路	秀湄路	南淀浦河路	16	405	10	3	4050	1215
19	秀沁路	318 国道	崧涟一路	20	1533	12/15	3	22723	7592
20	秀涓路	崧潭路	崧涟一路	16	1094	10	3	11008	5153
21	青湖东路	318 国道	崧浪路	32	1037	15	3	15554	5185
22	崧淀一路	北淀浦河路	青湖东路	16	194	10	3	1940	1164
23	崧淀二路	北淀浦河路	秀泉路	16	436	10	3	4360	2616
24	崧润路三期	北淀浦河路	公园东路	20	595	12/14	2.0	8516	2380
25	崧泉路二期	公园东路	秀源路	32	1463	15	5	29260	7315
26	崧泉路三	青湖东路	公园东路	32	393	18	5	9039	1965

	期								
27	崧泉路四期	秀湄路	青湖东路	32	908	15	6	13616	5447
28	崧润路二期	秀源路	公园东路	16/20	1508	10/12/14	1.8/2	15111	4177
29	秀福路	崧泉路	油墩港一路	16	492	10	6	4924	2954
30	崧古路	秀禾路	秀泽路	12	176	8	5	1321	775
31	秀泉路	汇金路	318 国道	20	108	12~15	3	1458	540
32	南淀浦河路	同三国道	崧潭路	20	861	12	2.5+2.5	10335	4306
33	南淀浦河路	崧潭路	崧涟二路	20	890	12	3	10680	4450
34	崧雅路	盈港东路	华科东路	16	245	10	3	2450	1470
35	秀泉路	崧淀二路	崧润路	20	563	14	3	7879	3377
36	合计:							293875	115365

2.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型社区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养护清单

序号	路名	路段	雨水主管管径 (mm)	雨水主管长度 (m)	污水主管管径 (mm)	污水主管长度 (m)	雨水支管管径 (mm)	雨水支管长度 (m)	污水支管管径 (mm)	污水支管长度 (m)	备注	
1	崧文南路	公园路-北淀浦河路	600-800	1026	300	865	300	412	300	56	雨水井 41 座	污水井 37 座
2	青湖东路	规划七路（崧浪	400-600	1939	300	1366	300	520	300	91	雨水井 20	污水井

		路)-规划汇金路									座	45 座
3	秀泉路	古安路-规划汇金路	600	671	300	664	300	260	300	49	雨水井 51 座	污水井 25 座
4	崧函路	青湖东路-公园路	800	509	400	465	300	220	300	35	雨水井 22 座	污水井 20 座
5	古安路	北淀浦河路-公园东路	600-800	1095	300	517	300	326	300	35	雨水井 32 座	污水井 21 座
6	秀源路	规划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1000	878	600	835	300	340	300	56	雨水井 34 座	污水井 22 座
7	秀淳路	崧雅路-油墩港一路	600	795	400	810	300	312	300	60	雨水井 30 座	污水井 31 座
8	夏家宅路	规划汇金路-崧雅路	1200	105	300	70	300	62	300	10	雨水井 6 座	污水井 5 座
9	崧润路一期	秀淳路-公园东路	600-800	1546	400	1533	300	626	300	113	雨水井 62 座	污水井 55 座
10	油墩港一路	秀淳路-秀源路	800	330	300	195	300	162	300	16	雨水井 16 座	污水井 10 座
11	崧雅路	秀淳路-华科东路	1000	710	300	310	300	284	300	26	雨水井 28 座	污水井 11 座
12	华科东路	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600-800	1041	600	1174	300	472	300	90	雨水井 47 座	污水井 34 座
13	秀禾路	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600	1072	400	632	300	440	300	45	雨水井 44 座	污水井 27 座
14	秀泽路	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600-1000	931	300	839	300	442	300	48	雨水井 44 座	污水井 29 座

15	崧漪一路	秀沁路-南淀浦河 路	600	400	300	301	300	112	300	26	雨水井 11 座	污水井 11 座
16	崧漪二路	秀沁路-南淀浦河 路	800	548	300	412	300	163	300	30	雨水井 16 座	污水井 16 座
17	崧涟二路	秀沁路-南淀浦河 路	600-800	598	300	301	300	186	300	26	雨水井 18 座	污水井 14 座
18	秀沁路	318 国道-崧涟一路	800	2348	300	1665	300	725	300	128	雨水井 72 座	污水井 64 座
19	秀涓路	崧潭路-崧涟一路	600	1560	300	1122	300	502	300	80	雨水井 50 座	污水井 49 座
20	崧淀一路	北淀浦河路-青湖 东路	1000	237	300	175	300	101	300	20	雨水井 10 座	污水井 9 座
21	崧淀二路	北淀浦河路-秀泉 路	600	494	300	496	300	218	300	35	雨水井 21 座	污水井 20 座
22	崧泉路二 期	公园东路-北淀浦 河路	600-800	2202	300	941	300	864	300	70	雨水井 86 座	污水井 39 座
23	崧泉路三 期	秀沁路-公园东路	600-800	1197	300	1633	300	546	300	113	雨水井 54 座	污水井 51 座
24	南淀浦河 路	崧潭路-崧涟二路	600	1450	300	927	300	461	300	70	雨水井 46 座	污水井 41 座
25	秀福路	崧泉路-油墩港一 路	600	452	800	352	300	198	300	26	雨水井 19 座	污水井 14 座
26	崧古路	秀禾路-秀泽路	600	141	300	52	300	52	300	10	雨水井 5 座	污水井 3 座
27	秀泉路	汇金路-318 国道	600	62	300	286	300	54	300	14	雨水井 3	污水井 3

[illegible]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2、付款方式：80%按季度支付，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委托第三方投资监理核算为准，20%年终考核合格后支付。

3、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2)、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六、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经理应为中标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中标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5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6 中标人对养护管理范围的道路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负全责；对政府管理单位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按要求整改，赔偿因管理缺失造成的损失、直至承担承包合同被采购人解除的所有后果。

七、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八、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2. 报价要求：

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2.3 本项目报价应为绝对值，闭口包干。招标文件中养护管理费用包括了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其中包括了项目管理前期工作准备、设备设施与养护管理工具的添置、使用及养护管理所需耗材、人员开支、养护管理产生垃圾处理、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管理服务区域，详细了解项目现状与所管理范围道路及设施。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2.5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区域、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养护管理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6 其他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中标价中有缺漏项，其他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将按对中标人不利原则修正。

九、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

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十、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 投标函；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报价汇总表；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7)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8)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11)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3) 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3、养护技术方案

(1) 标书的总说明；

(2) ①对待养护内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②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③明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④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⑤主要仪器和设备⑥服务承诺⑦企业情况介绍资料，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3) 本标段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 养护作业方案；

(5) 运行管理方案；

(6) 交通组织措施；

(7) 安全文明措施；

(8) 质量保证措施；

(9)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10) 项目经理和项目组织机构;
 - (11)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 (12) 应急保障方案;
 - (13) 养护基地配置承诺;
 - (1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 (16)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类型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5）	5
3	项目的业绩	主观分	评价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	5
4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主观分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	3
5	运行管理方案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2），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4），工作量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0-2）。	8
6	养护作业方案	主观分	对待养护概况分析、历史资料的分析是否透彻（0-3），养护作业方案，养护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是否完善（0-3），设施检查养护方法及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0-4），养护方案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0-2）。	12

7	安全文明措施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0-2），养护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3），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2）。	7
8	交通组织措施	主观分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养护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3
9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投标单位在养护周期内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法是否全面完善（0-2），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2），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实际要求（0-1）	5
10	应急保障方案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0-2），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0-3），是否符合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求（0-2），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0-1）。	8
11	人员配置方案	主观分	对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经验、持证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3）。	3
		客观分	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提供证书。	3
		主观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是否满足（0-1），上岗证书是否配备（0-2），专业配置是否齐全（0-1），职责分工是否明确（0-1），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0-2）。	7
		主观分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	4
12	养护设备配置	客观分	投标人须在服务期内为本项目配置可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路面压实机、路面切割机、路面清扫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轻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货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投标人须出具购买发票或租赁证明）	12
13	养护基地配置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在沿线 1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占地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养护基地的，得 2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2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客观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5043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 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通过上述 3 项认证的得 0 分。	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 36 条道路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元）
一		
1		
2		
3		
4		
5		
二		
1		
2		
3		
4		
5		
三		
1		
2		
3		
4		
5		
.....		
四		
1		
2		

3		
.....		
五	总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1.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型社区道路养护清单报价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道路	终点道路	路幅宽度 m	道路长度 m	车道宽度 m	人行宽度 m	车道面积 (m²)	单价 (元)	人行面积 (m²)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元)
1	崧文南路	公园路	北淀浦河路	24	879	15	3	13185		4395		
2	青湖东路	古安路	规划汇金路	32	619	15	3	12082		2881		
3	秀泉路	古安路	规划汇金路	24	624	14	3	8743		3747		
4	崧涵路	青湖东路	公园路	16	563	10	3	5629		3377		
5	古安路	北淀浦河路	青湖东路	16	166	10	3	1655		993		
6	古安路	公园东路	青湖东路	16/32	762/209	10/15	3/2.5	10755		5617		
7	秀源路	规划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16	710	10	3	7100		4260		
8	秀淳路	规划东一路	油墩港一路	16	705	10	3	7050		4230		

9	夏家宅路	规划汇金路	规划东一路	12	90	6	3	540		540		
10	崧润路一期	秀泾路	秀源路	16	220	10	3	2200		1320		
11	油墩港一路	秀泾路	秀源路	16	290	10	3	2900		1740		
12	崧雅路	秀泾路	盈港东路	16	521	10	3	5210		3126		
13	华科东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24	895	15	3	13429		4476		
14	秀禾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24	901	14	3	12620		5409		
15	秀泽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20	920	12	3	11040		5520		
16	崧漪一路	秀涓路	南淀浦河路	16	231	10	3	2313		694		
17	崧漪二路	秀涓路	南淀浦河路	16	320	10	3	3202		961		
18	崧涟二路	秀涓路	南淀浦河路	16	405	10	3	4050		1215		
19	秀沁路	318 国道	崧涟一路	20	1533	12/15	3	22723		7592		
20	秀涓路	崧潭路	崧涟一路	16	1094	10	3	11008		5153		
21	青湖东路	318 国道	崧浪路	32	1037	15	3	15554		5185		
22	崧淀一路	北淀浦河路	青湖东路	16	194	10	3	1940		1164		
23	崧淀二路	北淀浦河路	秀泉路	16	436	10	3	4360		2616		
24	崧润路三期	北淀浦河路	公园东路	20	595	12/14	2.0	8516		2380		
25	崧泉路二期	公园东路	秀源路	32	1463	15	5	29260		7315		
26	崧泉路三期	青湖东路	公园东路	32	393	18	5	9039		1965		
27	崧泉路四期	秀涓路	青湖东路	32	908	15	6	13616		5447		
28	崧润路二期	秀源路	公园东路	16/20	1508	10/12/14	1.8/2	15111		4177		
29	秀福路	崧泉路	油墩港一路	16	492	10	6	4924		2954		
30	崧古路	秀禾路	秀泽路	12	176	8	5	1321		775		
31	秀泉路	汇金路	318 国道	20	108	12~15	3	1458		540		
32	南淀浦河路	同三国道	崧潭路	20	861	12	2.5+2.5	10335		4306		
33	南淀浦河路	崧潭路	崧涟二路	20	890	12	3	10680		4450		
34	崧雅路	盈港东路	华科东路	16	245	10	3	2450		1470		
35	秀泉路	崧淀二路	崧润路	20	563	14	3	7879		3377		
36	合计：							293875		115365		
	总计（元）：											

2.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型社区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养护清单

序号	路名	路段	雨水主管长度 (m)	单价 (元)	污水主管长度 (m)	单价 (元)	雨水支管长度 (m)	单价 (元)	污水支管长度 (m)	单价 (元)	雨水井	单价 (元)	污水井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元)
1	崧文南路	公园路-北淀浦河路	1026		865		412		56		雨水井 41 座		污水井 37 座		
2	青湖东路	规划七路（崧浪路）- 规划汇金路	1939		1366		520		91		雨水井 20 座		污水井 45 座		
3	秀泉路	古安路-规划汇金路	671		664		260		49		雨水井 51 座		污水井 25 座		
4	崧函路	青湖东路-公园路	509		465		220		35		雨水井 22 座		污水井 20 座		
5	古安路	北淀浦河路-公园东 路	1095		517		326		35		雨水井 32 座		污水井 21 座		
6	秀源路	规划汇金路-油墩港 一路	878		835		340		56		雨水井 34 座		污水井 22 座		
7	秀淳路	崧雅路-油墩港一路	795		810		312		60		雨水井 30 座		污水井 31 座		
8	夏家宅路	规划汇金路-崧雅路	105		70		62		10		雨水井 6 座		污水井 5 座		
9	崧润路一期	秀淳路-公园东路	1546		1533		626		113		雨水井 62 座		污水井 55 座		
10	油墩港一 路	秀淳路-秀源路	330		195		162		16		雨水井 16 座		污水井 10 座		
11	崧雅路	秀淳路-华科东路	710		310		284		26		雨水井 28 座		污水井 11 座		
12	华科东路	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1041		1174		472		90		雨水井 47 座		污水井 34 座		
13	秀禾路	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1072		632		440		45		雨水井 44 座		污水井 27 座		
14	秀泽路	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931		839		442		48		雨水井 44 座		污水井 29 座		
15	崧漪一路	秀沁路-南淀浦河路	400		301		112		26		雨水井 11 座		污水井 11 座		
16	崧漪二路	秀沁路-南淀浦河路	548		412		163		30		雨水井 16 座		污水井 16 座		
17	崧涟二路	秀沁路-南淀浦河路	598		301		186		26		雨水井 18 座		污水井 14 座		
18	秀沁路	318 国道-崧涟一路	2348		1665		725		128		雨水井 72 座		污水井 64 座		

19	秀涓路	崧潭路-崧涟一路	1560		1122		502		80		雨水井 50 座		污水井 49 座		
20	崧淀一路	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	237		175		101		20		雨水井 10 座		污水井 9 座		
21	崧淀二路	北淀浦河路-秀泉路	494		496		218		35		雨水井 21 座		污水井 20 座		
22	崧泉路二期	公园东路-北淀浦河路	2202		941		864		70		雨水井 86 座		污水井 39 座		
23	崧泉路三期	秀沁路-公园东路	1197		1633		546		113		雨水井 54 座		污水井 51 座		
24	南淀浦河路	崧潭路-崧涟二路	1450		927		461		70		雨水井 46 座		污水井 41 座		
25	秀福路	崧泉路-油墩港一路	452		352		198		26		雨水井 19 座		污水井 14 座		
26	崧古路	秀禾路-秀泽路	141		52		52		10		雨水井 5 座		污水井 3 座		
27	秀泉路	汇金路-318 国道	62		286		54		14		雨水井 3 座		污水井 3 座		
28	南淀浦河路	同三国道-崧潭路	959		940		378		48		雨水井 28 座		污水井 29 座		
29	盈港东路	崧雅路-崧润路			1040				64				污水井 14 座		
30	秀泉路	崧淀二路-崧润路	724		193		412				雨水井 29 座		污水井 9 座		
上述管道管径数据详见需求。															
31	汇金路站（东）雨水管：DN400=128 米，雨水检查井 4 座；污水管：DN400=150 米，污水检查井 6 座；汇金路站-赵巷站明挖区间洞口雨水泵房；雨水管：DN1200=20 米，雨水压力井 1 个，雨水排风口 1 个														
	总计（元）：														

备注：本项目养护作业对象原则上已现有工程量清单作为基础，养护周期内，存在统计漏项或新增加路段及相关设施（或减少设施），调整设施量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养护作业。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 注
1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 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2)、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6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投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 1 名、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1 名、道路与桥梁中级工 4 名等，上述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 号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时 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之一。供应商在填报时，不可修改为其他行业。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日常养护、抢修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荣誉情况

--	--	--	--	--	--	--	--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 中		
					拥有	新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格式自拟）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协作，相互促进，多快好省地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商洽，在乙方充分了解和知晓目前项目范围和现状的基础上，乙方承接甲方以下项目，为此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 36 条道路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青浦区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社区 36 条道路路段

第三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工作量：详见附表

第四条 项目经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项目期限：该项目养护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项目质量：以项目施工图及说明书要求和上海市市政局颁发的《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第六条 付款方法：80%按季度支付，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委托第三方投资监理核算为准，20%年终考核合格后支付。

第七条 考核：考核分数与资金支付比例挂钩，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80 分～89 分，支付 90%；70 分～79 分，支付 80%；60 分～69 分，支付 70%；60 分以下（不包括 60 分），支付 60%并按照协议，解除第三方管理协议。

第八条 甲方责任条款：

- 1、甲方要委派专人负责，并协助做好有关方面的工作。
- 2、提供养护区域平面图。
- 3、委派有关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理。

- 4、 在施工期间，由于管道可能有一定的特殊性，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的，甲方须积极配合。
- 5、 自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还未施工的管道发生情况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乙方责任条款：

- 1、 在施工期间要遵守甲方对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
- 2、 乙方应如期的保证施工质量，做到工完料清。
- 3、 质保期间养护区域内如有突发情况，乙方应及时到场，保证及时率。
- 4、 在施工中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施工中如需甲方协助，甲方应积极配合。
- 2、 甲方未按付款条款执行发生逾期付款又非属乙方违约原因，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即按当期付款额每天万分之五计算加付滞纳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保质保量做好养护项目，接受甲方的监理。若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 60 分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解除合同前一个月总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 2、 在施工中发生重大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工程的质量，或无能力按质量标准返修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十二条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特殊情况亦由双方协商。

第十三条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损失。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5	古安路	北淀浦河路	青湖东路	16	166	10	3	1655	993
6	古安路	公园东路	青湖东路	16/32	762/209	10/15	3/2.5	10755	5617
7	秀源路	规划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16	710	10	3	7100	4260
8	秀淳路	规划东一路	油墩港一路	16	705	10	3	7050	4230
9	夏家宅路	规划汇金路	规划东一路	12	90	6	3	540	540
10	崧润路一期	秀泾路	秀源路	16	220	10	3	2200	1320
11	油墩港一路	秀泾路	秀源路	16	290	10	3	2900	1740
12	崧雅路	秀泾路	盈港东路	16	521	10	3	5210	3126
13	华科东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24	895	15	3	13429	4476
14	秀禾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24	901	14	3	12620	5409
15	秀泽路	汇金路	油墩港一路	20	920	12	3	11040	5520
16	崧漪一路	秀湄路	南淀浦河路	16	231	10	3	2313	694
17	崧漪二路	秀湄路	南淀浦河路	16	320	10	3	3202	961
18	崧涟二路	秀湄路	南淀浦河路	16	405	10	3	4050	1215
19	秀沁路	318 国道	崧涟一路	20	1533	12/15	3	22723	7592
20	秀涓路	崧潭路	崧涟一路	16	1094	10	3	11008	5153
21	青湖东路	318 国道	崧浪路	32	1037	15	3	15554	5185
22	崧淀一路	北淀浦河路	青湖东路	16	194	10	3	1940	1164
23	崧淀二路	北淀浦河路	秀泉路	16	436	10	3	4360	2616
24	崧润路三期	北淀浦河路	公园东路	20	595	12/14	2.0	8516	2380
25	崧泉路二期	公园东路	秀源路	32	1463	15	5	29260	7315
26	崧泉路三期	青湖东路	公园东路	32	393	18	5	9039	1965
27	崧泉路四期	秀湄路	青湖东路	32	908	15	6	13616	5447
28	崧润路二期	秀源路	公园东路	16/20	1508	10/12/14	1.8/2	15111	4177
29	秀福路	崧泉路	油墩港一路	16	492	10	6	4924	2954
30	崧古路	秀禾路	秀泽路	12	176	8	5	1321	775
31	秀泉路	汇金路	318 国道	20	108	12~15	3	1458	540
32	南淀浦河路	同三国道	崧潭路	20	861	12	2.5+2.5	10335	4306
33	南淀浦河路	崧潭路	崧涟二路	20	890	12	3	10680	4450
34	崧雅路	盈港东路	华科东路	16	245	10	3	2450	1470
35	秀泉路	崧淀二路	崧润路	20	563	14	3	7879	3377
36	合计:							293875	115365

4.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型社区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养护清单

序号	路名	路段	雨水主管管径 (mm)	雨水主管长度 (m)	污水主管管径 (mm)	污水主管长度 (m)	雨水支管管径 (mm)	雨水支管长度 (m)	污水支管管径 (mm)	污水支管长度 (m)	备注	
1	崧文南路	公园路-北淀浦河路	600-800	1026	300	865	300	412	300	56	雨水井 41 座	污水井 37 座
2	青湖东路	规划七路（崧浪路）-规划汇金路	400-600	1939	300	1366	300	520	300	91	雨水井 20 座	污水井 45 座
3	秀泉路	古安路-规划汇金路	600	671	300	664	300	260	300	49	雨水井 51 座	污水井 25 座
4	崧函路	青湖东路-公园路	800	509	400	465	300	220	300	35	雨水井 22 座	污水井 20 座
5	古安路	北淀浦河路-公园东路	600-800	1095	300	517	300	326	300	35	雨水井 32 座	污水井 21 座
6	秀源路	规划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1000	878	600	835	300	340	300	56	雨水井 34 座	污水井 22 座
7	秀淳路	崧雅路-油墩港一路	600	795	400	810	300	312	300	60	雨水井 30 座	污水井 31 座
8	夏家宅路	规划汇金路-崧雅路	1200	105	300	70	300	62	300	10	雨水井 6 座	污水井 5 座
9	崧润路一期	秀淳路-公园东路	600-800	1546	400	1533	300	626	300	113	雨水井 62 座	污水井 55 座
10	油墩港一路	秀淳路-秀源路	800	330	300	195	300	162	300	16	雨水井 16 座	污水井 10 座
11	崧雅路	秀淳路-华科东路	1000	710	300	310	300	284	300	26	雨水井 28 座	污水井 11 座
12	华科东路	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600-800	1041	600	1174	300	472	300	90	雨水井 47 座	污水井 34 座
13	秀禾路	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600	1072	400	632	300	440	300	45	雨水井 44 座	污水井 27 座
14	秀泽路	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600-1000	931	300	839	300	442	300	48	雨水井 44 座	污水井 29 座

15	崧漪一路	秀沁路-南淀浦河路	600	400	300	301	300	112	300	26	雨水井 11 座	污水井 11 座
16	崧漪二路	秀沁路-南淀浦河路	800	548	300	412	300	163	300	30	雨水井 16 座	污水井 16 座
17	崧涟二路	秀沁路-南淀浦河路	600-800	598	300	301	300	186	300	26	雨水井 18 座	污水井 14 座
18	秀沁路	318 国道-崧涟一路	800	2348	300	1665	300	725	300	128	雨水井 72 座	污水井 64 座
19	秀涓路	崧潭路-崧涟一路	600	1560	300	1122	300	502	300	80	雨水井 50 座	污水井 49 座
20	崧淀一路	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	1000	237	300	175	300	101	300	20	雨水井 10 座	污水井 9 座
21	崧淀二路	北淀浦河路-秀泉路	600	494	300	496	300	218	300	35	雨水井 21 座	污水井 20 座
22	崧泉路二期	公园东路-北淀浦河路	600-800	2202	300	941	300	864	300	70	雨水井 86 座	污水井 39 座
23	崧泉路三期	秀沁路-公园东路	600-800	1197	300	1633	300	546	300	113	雨水井 54 座	污水井 51 座
24	南淀浦河路	崧潭路-崧涟二路	600	1450	300	927	300	461	300	70	雨水井 46 座	污水井 41 座
25	秀福路	崧泉路-油墩港一路	600	452	800	352	300	198	300	26	雨水井 19 座	污水井 14 座
26	崧古路	秀禾路-秀泽路	600	141	300	52	300	52	300	10	雨水井 5 座	污水井 3 座
27	秀泉路	汇金路-318 国道	600	62	300	286	300	54	300	14	雨水井 3 座	污水井 3 座
28	南淀浦河路	同三国道-崧潭路	600	959	300	940	300	378	300	48	雨水井 28 座	污水井 29 座
29	盈港东路	崧雅路-崧润路			300	1040			300	64		污水井 14 座
30	秀泉路	崧淀二路-崧润路	600	724	300	193	300	412			雨水井 29 座	污水井 9 座
31	汇金路站（东）雨水管：DN400=128 米，雨水检查井 4 座；污水管：DN400=150 米，污水检查井 6 座；汇金路站-赵巷站明挖区间洞口雨水泵房；雨水管：DN1200=20 米，雨水压力井 1 个，雨水排风口 1 个											

